

新北市 106 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工作

「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」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教師實施家庭教育正確理念與認知，深化教師使用及融入教學之專業內涵。
- (二) 建立教師學習社群，營造優質之家庭教育實施關係與環境，建構支持網絡。
- (三) 培訓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宣廣講師，提供各校辦理家庭教育研習師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青山國民中小學。

四、教師學習社群申請及補助：

(一) 第一階段:105 年 11-12 月，社群申請並請學校薦派教師全程參與三天種子教師培訓

1. 欲申請「教師學習社群」之學校或團體(綜合領域、生命教育、導師等皆可)，請填寫申請表。
2. 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，紙本核章完妥後，掃瞄電子檔傳送至 bnmxcv@gmail.com，標題請註明「105 學年度○○學校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教師學習社群計畫申請」徐巧玲輔導員收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收到。
3. 請申請學校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薦派教師報名培訓。如未薦派教師全程參與三天之種子教師培訓，將取消社群資格。

(二) 第二階段: 106 年 1-12 月，本中心函請核定學校寄送計畫暨經費概算表表 1-1，審核通過後，核與補助經費。

請核定學校於 106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文將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核章後，寄達青山國中小彙辦審查(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33 號)。掃瞄電子檔同步寄送 c0426@ntpc.edu.tw，陳秀娟主任收。

核定之國中小 30 個教師學習社群，每個社群補助每學期經費 5,000 元，一次核撥兩學期共 10,000 元整，預計補助共計 30 所學校。

本預算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市款自籌，須俟其核定通過。同時本款項已納入 106 年度預算，須經議會通過執行，如未通過時，將不予核定。

五、種子教師培訓：

(一) 培訓人員: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薦派參加，請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1.欲申請 105 學年度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教師學習社群之社群教師，如人數額滿時，以曾參加 102、103、104 年度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研習者為優先，次以報名順序決定。

2.本中心推薦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有意願者。

3.預計錄取人數共 50 名。活動聯絡人:陳秀娟主任 電話:02-2691-7877-141。

(二)培訓時間:

1.10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四)、12 月 1 日(星期四)、12 月 8 日(星期四)，共計三場(18 小時研習時數)。

2.三天培訓請學校務必薦派教師全程參與，同一人全程參與者核發種子講師證書。

3.中午備有便當。

(三)培訓地點：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(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33 號一樓教研中心教室)。

(四)培訓內容:安排 3 場次，共 18 小時青少年幸福教育課程種子講師培訓課程。

(五)培訓講師:師大研發團隊 王怡婷老師

(六)培訓課程:

場次	第 1 場次	第 2 場次	第 3 場次
時間	11 月 24 日(星期四)	12 月 1 日(星期四)	12 月 8 日(星期四)
主題	【五年級愛家六部曲】	【六年級愛家日記】	【七年級愛家的奇幻旅程】
9:00-10:30	愛家課程概論 & 愛家六部曲理念	愛家日記課程理念 第一篇 我的姓名故事	愛家的奇幻旅程課程理念 第一站 愛從家出發
10:30-12:00	首部曲 家起源於愛 二部曲 愛擁抱生命 三部曲 愛中有挑戰-家長篇	第二篇 不同的家特別的我 第三篇 每個家人都不同	第二站 我們家的好朋友 第三站 親朋好友來相助
12:00-13:00	午餐		
13:00-14:30	四部曲 愛中有挑戰-親子篇 五部曲 愛裡有接納 六部曲 盼望溫馨家庭	第四篇 搭起愛之橋 第五篇 啟動家庭的愛 第六篇 家使我茁壯	第四站 青春有您伴我行 第五站 愛使我們更靠近 第六站 親情友情皆雙贏
14:30-16:00	分組研發宣講簡報	分組研發宣講簡報	分組研發宣講簡報

(七)交通方式:

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，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停滿請至週邊收費停車場。

六、教師學習社群內容及辦理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校申辦之社群數量不超過3個，每個社群以2-8人為原則，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社群進度規劃：社群執行期間106年1月至12月，請於106年12月1日前執行完畢。
- (三)教師學習社群進行內容，以本中心研發五、六、七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如何融入領域課程為主，輔以相關家庭教育議題。
- (四)教師學習社群進行方式可包括：家庭教育講座、教材研討，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，教學經驗分享，個案研討，行動研究.....等。
- (五)研習時數：凡參與學習社群者，請各校教務處依社群實際運作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教師學習社群經費核撥及核銷

- (一)本案經費統一撥至承辦學校
- (二)本補助款請經費專款專用、核實支應原則辦理，相關經費支出核銷手續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請各社群所屬之學校依家庭教育中心發函通知，於期限內檢具領款收據，逕寄承辦學校，俾憑辦理撥款。
- (四)各社群所屬學校補助經費如有結餘，應於106年12月1日前繳回承辦學校(帳戶戶名：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保管金專戶，銀行：台灣銀行汐止分行，帳號：93019902700944)。
- (五)請各社群所屬之學校於106年12月1日前繳交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電子檔、紙本，格式如表1-2至承辦學校，請承辦學校於12月15日前，檢具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1-3彙編，函送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六)承辦學校若補助經費尚有結餘，應於12月15日前儘速繳回本中心(帳戶戶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保管金專戶，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，帳號：93013502700823)，檢附繳款證明併同收支結算表送本中心。

八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得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四之(二)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1人、嘉獎2次、餘協辦及督辦3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。

九、工作人員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老師，請覈實給予公假課務排代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凡參與學習社群者，請各校教務處依社群實際運作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獲本案經費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本案之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。
- (二)本案計畫成果全部內容，本中心有權收編為專輯印行。
- (三)經費概算表金額之單價請依本申請要點之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辦理，並經會計單位核章後，予以執行。
- (四)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前進行核結、成果報告應彙整詳實，並於時效內完成各項填報資料等配合工作。

十一、預期成效

- (一)培訓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教師學習社群種子教師 50 人，建立 30 校學習社群。預計受惠教師 400 人，受惠學生 40,000 人。
- (二)培訓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種子講師 50 人，推廣課程。預計受惠教師 500 人，受惠學生 50,000 人。
- (三)協助學校實施家庭教育達到自我檢核指標 2-1、2-2 及 2-3，落實家庭教育工作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奉准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表 1-1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06 年度「青少年幸福家庭課程」教師學習社群計畫暨經費概算表

計畫名稱							承辦人：
申請學校		(區別：_____區)					聯絡電話：
105-2 學期計畫及概算表							電子郵件：
計	計畫目標	1. 增進教師實施家庭教育正確理念與認知，深化教師使用及融入教學之專業內涵。 2. 建立教師學習社群，營造優質之家庭教育實施關係與環境，建構支持網絡。(參考)					
	活動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教學觀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組討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請講師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研討與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家庭教育中心推薦青少年幸福家庭課程巡迴講師團隊。(請勾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		
說	活動內容	場次	日期	時間	邀請講師	主題名稱	活動說明
		(一)	月 日 (請務必填寫)	____時 -____時 (請務必填寫)	(如無，請填無。如未定，請寫未定。)		
		(二)	月 日	____時 -____時			
		(三)	月 日	____時 -____時			
預期成效	1. 落實課堂教學—學生學習成就正向回饋 2. 實踐教師共學—領域教師同儕共學(參考)						
經 費 概 算	項次	項目	單價 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 (元)	備註
	1	講師鐘點費					內聘 800 元/時；外聘 1600 元/時，內外聘可流用， 請務必支用。
	2	材料費					
	3	雜支					
	總計						

106-1 學期計畫及概算表

計 畫 說 明	計畫目標	1. 增進教師實施家庭教育正確理念與認知，深化教師使用及融入教學之專業內涵。 2. 建立教師學習社群，營造優質之家庭教育實施關係與環境，建構支持網絡。(參考)					
	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教學觀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組討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請講師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研討與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家庭教育中心推薦青少年幸福家庭課程巡迴講師團隊。(請勾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		
	活動內容	場次	時間	主題	邀請講師	主題名稱	活動說明
		(一)	月 日 (請務必填寫)	____時 -____時 (請務必填寫)	(如無，請填無。如未定，請寫未定。)		
		(二)	月 日	____時 -____時			
	(三)	月 日	____時 -____時				
預期成效	1. 落實課堂教學—學生學習成就正向回饋 2. 實踐教師共學—領域教師同儕共學(參考)						
經 費 概 算	項次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備註
	1	講師鐘點費					內聘 800 元/時；外聘 1600 元/時，內外聘可流用，請務必支用。
	2	材料費					
	3	雜支					
	總計						
兩學期申請補助經費共計：新台幣壹萬元整							
核定補助經費：			元整		審查意見		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表 1-2

新北市 105-106 學年度 00 國民中(小)學

「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」教師學習社群

成果表

社群名稱	範例:幸福家庭 123	
社群運作 概況說明	1. 辦理青少年幸福教育課程講座-聘請校外講師介紹課程。 2. 班級課堂教學-2 個班級實施計 12 節課。 3. 分享教學經驗-校內教師分享上課心得。	
預期目標 達成說明	1. 落實課堂教學—學生學習成就正向回饋 90% 2. 實踐教師共學—領域教師同儕共學滿意度 90%	
社群運作 影像紀錄	(照片成果 1)	(照片成果 2)
	說明 1:學生課堂表現	說明 2:學生學習單
	(照片成果 3)	(照片成果 4)
	說明 3:愛家講座現況	說明 4:教師教學分享
備註		

填表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

表 1-3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學校（機關）名稱：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

所屬年度：106 年

計畫名稱：新北市 106 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工作「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」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承辦人：許進成

核定函日期文號：新北家推字第 1053022355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6867705#64

計畫期程：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

計畫總額：新臺幣 1 萬 元整

計畫完成日期：106 年 12 月 7 日

經費項目	核定補助計畫金額 (A)	核撥請款金額 (B)	實支金額 (C)	結餘款 (D=A-C)	應繳回結餘款 (E=B-C)	備註
「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」教師學習社群	10000	10000	10000	0	0	請勾選
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
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絀數繳回家庭教育中心
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
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						(請列舉各分攤單位與金額)
總計						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單位主管：

一、本表請檢送正本二份。

二、本表「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
三、本表「應繳回家庭教育中心結餘款」：係指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款項尚有賸餘應繳庫，不含自籌款及其他單位分攤款。

四、受捐助之民間團體，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(依

據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辦理)
五、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主計人員會核。